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93號

聲 請 人 黃郁嘉（即江麗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59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145150	1	173
002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225679-2	1	300